

2013年9月25日

那年那月

记忆我的那些大学时代的人和事：铭刻的青春

——老三篇

一瞬间思潮澎湃，逝往的日子如潮水般涌来，恍若昨日。恍惚间，又梦回那一促狭窄空间里……

“哎，老二，你起不起来，上课马上迟到了……”老三高高地嗓门一下子响彻满屋，她独有的阳光般地灿烂笑容，和那一串爽朗地笑声并没有唤起我的精气神，反倒慵散地从被子里透出迷瞪瞪的眼睛，懒懒地说：“哎，老三买饭时候帮我带一份，要三食堂门口那家的菜菜膜，要花肝、鸡蛋、土豆丝，不要加海蜇丝的。”“哎，你不上课了是不是？……”老三依旧喋喋不休，像个管家婆，但我知道，一刻钟后，她会拎着我的早餐，再一次用吼破整栋楼的清亮高音喊我起床吃饭……

我和老三是上下铺，我住上，她住下，临窗而居。老三来自新疆，但不是我们一开始想象的少数民族，反倒是地地道道的汉族姑娘。刚见老三的时候，觉得这个女孩一定很睿智，宽宽地额头，而大大的眼睛像会说话的精灵忽闪忽闪地似乎告诉我们同住的每个人，她有多么聪明，事实上老三也是个美丽聪明的女孩。我的印象里，老三总是带着明快的笑容，是那么灿烂充满阳光的女孩，让你看见她的一瞬，不由得驱散心中许多的不快。但是老三的明朗，却很少为外人所知，每次外出聚会甚至班级活动的时候，我又恍惚看到一个内敛含蓄又腼腆的女生，站在嘻嘻哈哈的人群中间，显得那么安静。

如果说让我用一个词语来形容老三的话，秀外慧中是再适合不过她的词语了（一说起老三，我往往会想起鹿鼎记里的双儿，也许是因为她们俩同样的秀外慧中吧）。老三清秀中不乏大气，唯独不擅衣着修饰，遮住了她向众人

展示她的美。

宿舍里的人对老三是疼爱的，不知道我现在怎么想用疼爱这个词来形容几个人对老三的感觉。老三喜欢辩论，但仅仅限于和我们几个熟悉的人，老三原则性强、立场坚定，常常被我们非之于迂腐，她总是笑嘻嘻地试图用她的理论和观念征服我们的质疑，直至我们都沉默。

老三喜欢看书，其实这也是我们宿舍的传统，我们8个人都比较喜欢看书，各式各样的，言情武侠、漫画推理、文艺文学，我们大都来者不拒。每每看到兴奋时，老三总喜欢和我们讲故事里的情节，评判故事里的人和事。说心里话，那时候喜欢看着老三瞪着大大的眼睛、一声哎一声哎，亮亮地嗓音，略带着西北风味的普通话慨叹人生，为书中人戏里人愁的样子，因为那时候，我是可以感觉到她对于人生的追求、对于梦想的执着。

有时候，我觉得老三毕业应该去当一名老师的，因为她给我的感觉就是比较擅于谆谆教诲、循循善诱，擅于想尽一切她能想到的观点理由来说服你。

宿舍时代里，我和老三是较为交好的，常常相互说些贴己的话，虽然时常也会被彼此的尖酸刻薄刺伤，但很快又尽弃前嫌地嘻哈在一起。回忆我和老三相处，不禁也会想起只有我们两个才能分享的一段疯狂记忆，一段疯狂日子……

突然间发现，提起笔来，竟有写不完的话，写不完的事。

记忆是突破了堤坝的潮水，任你怎样掩埋，还是分分钟秒吞并我的大脑我的思维……

（作者：张红霞，原法学一系1998级校友。）

天赐奇缘者，八三四班也。遥忆三十年前，青葱岁月如幻。改革开放初肇始，细雨迷蒙笼长安。绿荫幽覆南郊泥泞小路，田舍环抱西北政法校园，青瓦砖房错落，小楼点缀其间。有法律系八三四班，自华夏西北五省及豫鄂两地，集合五十一少年风华之莘莘学子，其中或恬静或俏丽之美眉一十有八，亦健硕亦儒雅之帅哥三十再三。汇聚陆海潘江拔萃之俊秀，决意刺股凿壁书香之梅寒。感三生有幸倍至，为初结同窗之缘。

四载学涯共生，五彩青春斑斓。杜老师的逻辑学陕北腔悠扬绕梁，谢士彬外国刑法说得一口京片儿。清晨未闻鸡但听诵读英文单词，黄昏正冲凉声传过道被子床单。曾记否？圆号提琴锦瑟和谐，诗社学会思想闪电，校刊书写华章，板报奇文大观。

皆曰：人才荟萃者，唯我八三四班，或歌声琴音驻凤鸟，

或投篮短跑如火箭，或翰墨晒遍政法，或唱演响彻校园，或话剧激昂群情，或演讲松涛听澜，或起舞翔鹤翩鸿，或赋诗雁阵惊寒。

仍眷恋，似闪念。苦乐酸楚，历历在目，同窗梦影，宛若昨天。早冰场群架，新西楼搬迁，女生宿舍暖气微热，男士住所跺脚取暖。三角肉肉夹馍犹飘香，五毛钱羊肉泡今仍垂涎。还目睹，临考前路灯下临阵磨枪不快也光，党史考核答案藏桌里还是被发现，广场

天赋奇缘 八三四班

感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八三四班相识三十年武汉聚会

上看露天电影扛板凳，图书馆自习座位放坐垫。充耳仍有，温元凯报告法律专业今后前途远大，李德伦阐释奇妙交响喜儿命运多舛；足球场边吉他弹唱，南操场内情话悄然。居田病重幸大家一同集资，女生饭票送男生不用偿还。睡懒觉未知白驹过隙之弥足珍贵，

逃大课常悔老师点名无同学假伴。追班花的传说凑足八大金刚，学老师的方言不止水牛仓健。毕业前的学潮惊心动魄，

晚会上的告别泪洒心田。感三生之幸，结同窗情缘。

四载弹指一挥，叹逝者如斯又三十年。岂释怀，楚地天之炎炎，难及共娱欢聚之火热，东湖水之荡荡，不抵砚席情愫之溢满。黄鹤高楼耸立，长江奔涌东迁，感兴高之不冠，念心悠之无边。今武汉重聚，依稀如梦，觥筹饕餮，同咒逝川。交杯换盏，仿回初识之日，相拥潸然，已在昨日校园。

面红耳赤者，争一七年来聚会主办权，嬉笑哽咽处，释万千语岂堪挚诚关。胸含盈月重洋，赋得只语片言，红尘看破世态冷，唯剩同窗手足暖。憾同窗之日难再，晓同窗之情深结奇缘。顿醒，感三生万幸者，结同窗奇缘。

于是有感，欲告天下知之，天赋奇缘者，我八三四班。

（作者：吕晓晶，原法律系1983级4班校友，现就职于北京市实现者律师事务所。）

西法大人 名师篇 之十

杨宗科教授



陕西岐山人，1963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

组长，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分配至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基础理论教研室任教。1988年在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201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近年来重点研究法制与立法，法制与法律教育等问题。主讲法理学、立法学、法律社会学等课程。

主要学术成果有：《法律机制论——法哲学与法社会学研究》，《法律的成立：社会与国家——现代立法基本理论探索》。近十年来，在《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法律科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数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法律》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转载、转摘。在《政法教育研究》等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近30篇。

藏族，1960年出生，藏学专家、民族学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青海省社科院民族宗教研究所所长。现任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民族法研究所所长、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民族法学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民族问题与民族法学研究会会长。

穆兴天教授



陕西武功人，1965年出生。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法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法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九三学社”陕西省委法制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史、法律文化以及简牍学、秦汉史，发表论（著）40多篇（部），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4项，2008年，被授予“陕西省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先后主持并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及省部级、校级项目的相关课题研究5项，包括“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考释与研究”（200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考论”（2003年司法部“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张家山竹简汉律研究”（2003年陕西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

1965年4月生，甘肃省陇西县人，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委员、校长助理，中国法律史学会第八届执行会长，吉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法律诊所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史、司法制度改革。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专业论文30余篇。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省部级项目、横向课题多项。荣获陕西省优秀教师、陕西省教学名师、陕西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代表作：



汪世荣教授

《中国古代判词研究》、《中国古代判例研究》、《判例与法律发展——中国司法改革研究》、《枫桥经验——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37-1949）》。

闫晓君教授

